

化工标准化工作手册

1991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编 者 的 话

为在化工行业贯彻标准化法和配套法规，应广大化工标准化工作者的要求，化工部化工产品标准审查委员会受部科技司委托，组织出版《化工标准化工作手册1991》。

本《手册》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配套法规，化工部颁发的《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国家与标准化有关的法规文件共49篇；第二部分为常用的基础标准和工作导则，由于GB1.1~GB1.4标准化工作导则正在进行修订，近期内即将发布实施，因此本《手册》没有纳入这些工作导则；第三部分介绍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以及国际上先进国家的标准化机构；第四部分为附录，包括我国各行业标准代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简介，各国国家标准代号以及我国各省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公司）标准化机构、各化工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讯录等内容。

本《手册》是化工标准化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应备的工具书。对化工生产、检验、科研、设计、管理等部门也具有参考价值。我们期望本《手册》有助于各条战线的同志们对化工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了解，关心和支持化工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第53号令) (3)

国家技术监督局(包括原国家标准局)文件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10号令) (9)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11号令) (21)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15号令) (26)

企业标准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13号令) (28)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16号令) (3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7号令) (33)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一九九〇年五月九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5号令) (37)

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暂行规定(技监局标发〔1991〕023号) (39)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发〔1984〕133号) (42)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活动暂行规定(国标发〔1982〕156号) (46)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业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规定(国标发〔1987〕095号) (52)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标发〔1984〕634号) (53)

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国标发〔1984〕274号) (55)

国家实物标准认证管理办法(国标发〔1985〕704号) (57)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国标发〔1986〕004号) (60)

关于在国家标准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

(国标发〔1984〕508号) (61)

关于重申在国家标准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

(国标发〔1985〕186号) (62)

关于批准颁发《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的通知

(技监局标发〔1989〕411号)	(62)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国标发〔1985〕035号)	(63)	
关于报批国家标准的若干要求(技监标发〔1991〕005号)	(64)	
化学工业部文件		
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化工部发布 第2号令)	(67)	
化学工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工作细则		
〔(91)化科字第74号〕	(74)	
化学工业部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91)化科字第74号〕	(75)	
化学工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91)化科字第74号〕	(78)	
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审查细则〔(91)化科字第74号〕		(86)
化工优质产品技术条件的制度和管理办法(试行)		
〔(91)化科字第74号〕	(93)	
化学工业技术标准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91)化科字第74号〕	(95)	
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86)化科字第513号〕		(98)
化学工业部优质产品评选和管理办法〔(90)化生字第119号〕		(106)
化工企业定级、升级暂行办法〔(87)化生字第472号〕		(112)
国家级化工企业考核、审定工作细则〔(88)化生字第258号〕		(115)
关于化工企业升级中标准水平等级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7)化科字第766号〕	(120)	
化工系统贯彻计量法实施条例〔86〕化生字第695号〕		(122)
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85)化许可证字第002号〕		(125)
化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条例〔(86)化科字第642号〕		(128)
化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		
〔(86)化科字第442号〕	(131)	
其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函〔1987〕15号)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定义〔(86)量局制字第467号〕		(144)
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第17号令)	(147)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		(150)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经质〔1987〕212号)		(154)
国家优质产品行业评比导则(试行)(技监局管发〔90〕318号)		(156)

关于制、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74〕财企字第53号〕	(159)
关于制、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 〔〔82〕财企字第41号〕	(159)
关于贯彻落实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78〕财企字第17号,〔78〕国标计字第047号〕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一九九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第83号令)	(160)
常用的基础标准	
GB 1250-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164)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168)
GB/T 12707-91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	(171)
ZB/T G 01004-90 化工企业标准体系	(172)
ZB/T G 01005-90 化工企业管理标准编写规定	(176)
ZB/T G 01006-90 化工企业工作标准编写规定	(177)
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简介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80)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184)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185)
英国标准学会 (BSI)	(186)
法国标准化协会 (AFONR)	(188)
日本标准协会 (JSA)	(189)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Госстандарт СССР)	(189)
联邦德国标准化学会 (DIN)	(191)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193)
美国军用标准 (MIL)	(194)
附录 (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行业标准代号一览表	(197)
2.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简介	(19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5)
4. 世界各国国家标准代号、名称及制定机构	(207)
5. 国内标准化和质量管理期刊	(210)
附录 (二)	
1. 各省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公司)标准化机构	(214)
2. 全国化工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216)
3. 全国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19)
补充文件：化工行业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备案的有关规定 〔〔91〕化科字第445号〕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

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发布 第53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地方标准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互换配合标准；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拟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

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

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二) 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技术
监督局发布 第10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 (一) 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包括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工程建设的安全、卫生要求，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材料、燃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信息、能源、资源和交通运输等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工程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下列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一) 药品国家标准、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兽药国家标准、农药国家标准；
-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运输安全国家标准；
-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和环境质量国家标准；
- (五) 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国家标准；
- (六) 国家需要控制的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 (七) 互换配合国家标准；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国家标准。

其他的国家标准是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后两位数字）构成。示例：

GB × × × × —— × ×

GB/T × × × × —— × ×

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利于合理开发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第六条 产品质量标准，凡需要而又可能分等分级的，应用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

第七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订（含修订，下同），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计划

第八条 编制国家标准的计划项目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科技发展计划、标准化发展计划等作为依据。

第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六月提出编制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下达给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转发给由其负责领导和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简称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下同）。

第十条 各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根据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建议，报其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调后，于九月底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和项目任务书（格式按附件1、2）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协调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过程中有困难时，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统一汇总、审查、协调，于十二月底前将批准后的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下达。

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和内容是：

- (一) 确属急需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可以增补；
- (二) 确属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 (三) 确属不宜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应予撤销。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的程序如下：

- (一) 凡符合上述调整原则的项目，必须由负责起草单位填写《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格式按附件3），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二)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 (三) 当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被批准时，必须依照原定计划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下达。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制订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按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应经常检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并创造条件，保证负责起草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GB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对需要有标准样品对照的国家标准，一般应在审查国家标准前制备相应的标准样品。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负责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印发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两个月。可列出征求意见的表格，以利对意见的综合、整理。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按附件4），送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技术归口单位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凡已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技术委员会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进行。参加审查的，应有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国家标准送审稿可会议审查；其余的可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由组织者决定。

会议审查时，组织者至少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会议通知、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函审时，组织者应在函审表决前两个月将函审通知和上述文件及《函审单》（格式按附件5）提交给参加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按附件6），并附《函审单》。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内容包括对本办法第十六条中第（二）至（十）项内容的审查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国家标准报批稿。

国家标准报批稿和《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标准报批稿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报国家标准审批部门审批。国家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国家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报送的文件应有：

（一）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一份（格式按附件7）

（二）国家标准报批四份，另附应符合制版要求的插图一份；

（三）《国家标准申报单》（格式按附件8）、《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订的国家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

第四章 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批文格式按附件9，发布公告格式按附件10），并将批准的国家标准一份退报批部门。其中，药品、兽药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归档。